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5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赵烨先生已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同意增补张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5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5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3.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02.1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19.16	5,619.16	闽发改备[2018]A010073 号
2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26,657.76	13,563.21	闽发改备[2018]A010072 号
3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4,301.21	12,301.21	闽发改备[2018]A010113 号
4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218.53	2,218.53	闽发改备[2018]A010112 号
合计		48,796.66	33,702.11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注（%）
1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26,657.76	13,563.21	19,146.18	71.82

注：1、投资进度为累计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2、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投入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相关技术和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对项目研发的要求相应提高，致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投入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芯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3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7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599,240,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2,774,939.2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数。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33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9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范娟萍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范娟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范娟萍女士简历

范娟萍，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先后任职于上海农工商集团、上海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盛龙船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徐增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徐增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增增

委员：徐增增、刘振光、刘策、周桐宇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晨明

委员：王晨明、严健军、卢玉平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健军

委员：严健军、周桐宇、刘策

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程裕先生、马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玉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经营活动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存单、保证金质押及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合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额度为拟向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存单、保证金质押及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徐增增，女，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原油科副科长，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曾获“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中国优秀女企业家”、“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现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上海石油产品贸易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公司董事长。

刘振光，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哈尔滨炼油厂职员，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刘策，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先后于华东理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学习，复旦大学 MBA。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卢玉平，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级职称，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在上海虹桥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地毯有限公司，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工作；自 2009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严健军，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上海致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1999 年 1 月至今担任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05 年度全国劳动模范，第九届上海十大杰出青年，2007 年度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10 年 12 月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科技创新企业家奖。自 2018 年 5 月起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2019 年 7 月起兼任今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2225）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桐宇，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后，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兼职副主席。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晨明，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曾在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预算处任财政总预算会计，2006 年至今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任副研究员。

程裕，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EMBA。曾于上海立新电器厂、上海丛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路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龙宇控股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茨，女，1970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新民晚报实业公司展览部经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和公司监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部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湧，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在职），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投资总监，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俊，男，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上海爱屋食品有限公司、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43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99,126.62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37,273.3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28 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37,273.38 元，少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6,291.90 万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65,554.37	64,253.56	23,845.39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14,090.95	12,038.34	12,038.34
合计		79,645.32	76,291.90	35,883.7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林生物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3.00 万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28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473.50 万股变更为 40,52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36,473.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526.50 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26.5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26.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天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天骏先生已于 2019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天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9361198

传真：028-69361100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邮政编码：611731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简历

程天骏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硕士学历，于 2013 年入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财务部、审计部，2016 年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证券投资部经理。

截至目前，程天骏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88319　　股票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飞鹏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